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四技新生註冊須知

※註冊須知相關事項均公告在本校教務處-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專區

※請先登入新一代校務系統，以利後續多項資料填報或申請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

註冊須知公告



新一代校務系統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電話
註冊前	8/4 起	資料填報		上網填報【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檢核基本資料，填寫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自傳、轉帳帳號(銀行/郵局)。	註冊組 02-86625822~4
	8/4 起	減免學雜費		申請資格：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孫)子女。	課指組 02-86625847~8
	8/4 起	就學貸款		<u>若有減免者須辦完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u> 申請資格：(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以下。 (2)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者：需有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且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課指組 02-86625847~8
	8/8 -8/24 止	住宿申請		網路申請：自 8 月 8 日 08 時起至 8 月 24 日 23 時止。 請登入新一代校務系統申請	學生宿舍辦公室 (02)86625815
	8/18 前	繳費	學雜費	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	出納組 02-86625808~9
			學生會費	繳費方式：同前。學生會會費僅於新生註冊時繳交，往後 3 年不必再繳任何費用。費用提供學生會、各社團及補助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時使用。	課指組 02-86625847~8
註冊	8/19	註冊		應攜帶到校資料： 1.學歷證件正本(已繳交者免附) 2.2 吋照片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3.學生學籍表(請填妥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4.學生匯款同意書(請黏貼存摺影本) 5.兵役調查表(女生免繳，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註冊組 02-86625822~4
				6.繳交 PVQC 英語能力檢測檢定及書籍費 1,280 元。	通識教育中心 02-86625956

【背面尚有資料】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電話
開學前	9/9-9/12 止	汽車停車證申請		網路申請：自 9 月 9 日 09 時起至 9 月 12 日 16 時止，申請網址：http://park.tnu.edu.tw，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	事務組 02-86625801~2
	9/8 起	查詢課表		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課務管理→學生課表查詢】。	課務組 02-86625826~7
	9/10-9/14 止	入住宿舍		請先完成繳費，於入住報到時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	學生宿舍辦公室 (02)86625815
	9/11	新生始業教育	學生接駁車	新生始業教育接駁車。	生輔組 02-86625843~5
			始業教育	介紹學校各項規定與系簡介、導師時間。	
			體檢	委託醫院到校體檢(費用 800 元，當日繳交)。	衛保組 02-86625851~2
9/11 前	學分抵免		重考入學之新生或曾在 he 校就讀且持有成績單者。	註冊組 02-86625822~4	
開學	9/15	開學正式上課		依課程及教室開始上課。	課務組 02-86625826~7
	9/8-9/26 止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未達 90 萬元者，於規定時間內列印申請表及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提出申請。	課指組 02-86625847~8

暑假洽公時間

114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9 月 4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每週五及 114 年 7 月 17、24 日 31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自 114 年 9 月 8 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四技新生註冊須知

壹、新生資料填報

- 一、系統開放時間：自 114 年 8 月 4 日(一)起。
 - 二、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ISI35 學生資料填報】檢核「基本資料」，並填寫「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並上傳護照影本)、「自傳」、「轉帳帳號(銀行/郵局)」。
- 無護照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https://reurl.cc/7rK4aQ> 轉換。
- ※說明：轉帳帳號係提供獎助學金撥發使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帳戶。



新一代
校務系統

貳、繳費

※欲申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申請順序：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請於繳費日期前完成相關程序及繳費。

- 一、繳費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一)止。

- 二、學雜費繳費：

- (一)請先核對「繳費單」之系別及姓名是否正確無誤後再繳費。
- (二)本校學雜費已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對於本國學生定額減免 1.75 萬元補助。因與學雜費減免(如低收、中低收、身障、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等身分)同為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具備各類身分者，另依後續「減免學雜費」說明事項辦理。
- (三)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繳費單第三聯」說明。
- (四)繳費單遺失：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IST40 繳費單列印】自行補印。學生家長如需列印繳費單，可以從【本校首頁→右上角找到「學生家長」，輸入學生學號、學生身分證字號、學生生日→登入後，點選左邊功能表的「學生繳費單列印」，即可列印繳費單】。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9 總務處出納組、(02)86625898 會計室。

- 三、學生會會費：

- (一)所列學生會費，做為提供學生會、各社團及補助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時使用。
- (二)學生會會費僅於新生註冊時繳交，往後 3 年不必再繳任何費用。
- (三)修業期間若轉學、退學、休學均可要求學生會暨系學會退還餘款。
- (四)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繳費單第三聯」說明。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組。

四、英文能力檢定費：

- (一)註冊日(8月19日)繳交英文能力檢定費用\$1,280元(含檢定及書籍費)。
 - (二)PVQC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前測(提供授課教師了解學生程度)於開學後1個月內辦理，正式證照測評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三)取得PVQC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之證照，可認列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56 通識教育中心。

參、註冊

一、日期：114年8月19日上午09:00~11:30

報到地點：和平樓2樓

為使註冊流程動線順暢，請新生依上表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到教室等候，在報到教室填妥註冊程序單等資料後；由服務同學帶領到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註冊。

註冊地點：中山樓1樓夢初體育館。

二、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一)畢(肄)業證書正本(已繳交者免附)，畢(肄)業證書由教務處驗畢後，於114年10月底發還學生。

(二)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於背面註明學號、姓名)作為印製學生證之用。

※照片依規定於註冊時郵寄無誤者，學生證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給；經儲值後可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請妥為保管。未繳交照片者，其學生證於照片完成繳交後2週發給。

(三)學生學籍表(請填妥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張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2~4 教務處註冊組。

(四)學生匯款同意書：請填妥學生本人資料，並黏貼存摺封面影本。本項資料之填寫為學生在學期間撥發各項獎助學金及退費之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9 總務處出納組。

(五)兵役調查表：女生免繳。

1.役畢同學需另繳交「退伍令影本」1份，免役同學需另繳交「免役證明影本」1份，上項資料請於正面空白處註明系別、學號及聯絡電話(含手機)。

2.114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相關作業事項：

(1)受理對象：凡83年至93年次之役男，於本(114)年就讀大學一年級者。

(2)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向所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4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人員吳鴻謙先生。

三、學分抵免：

重考入學之新生或曾在他校就讀且持有成績單者，請於114年9月11日(四)前，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中山樓2樓註冊組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2~4 教務處註冊組。

四、課表：

開學前一週可上網查詢個人課表，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課務管理→學生課表查詢】查詢。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肆、新生始業教育輔導

-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四)。
- 二、地點：各院系班級教室(始業教育輔導前學校網頁公告)。
- 三、服裝儀容規定：穿著輕便得體服裝(不得穿拖鞋)。
- 四、攜帶物品：原子筆、筆記本。
- 五、詳細辦理方式及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六、新生始業輔導當日免費接駁車路線(停靠站)：

日期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11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四)	捷運忠孝新生站	07：50	忠孝新生站-3 號出口(凱統大飯店)
	捷運忠孝復興站	08：00	忠孝復興站-2 號出口(姜太太包子店)
	捷運古亭站	08：15	古亭站-1 號出口(健康米食前)
	捷運公館站	08：23	公館站-4 號出口正前方(麥麥皮鞋前)
	東南科技大學	08：50	

※新生始業輔導當日離校專車統一 16：10 發車。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3~5 學務處生輔組。

伍、開學及正式上課：114 年 9 月 15 日(一)

陸、就學優待補助(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欲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

※辦理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請參見附表 1。

一、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一)日間部學士班本國學生每學期學雜費由行政院定額減免 1.75 萬元，本校已將繳費單先行扣除減免金額。但若您有申請其他部會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退輔會、農業部、勞動部等)，且優於本定額減免，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後再繳費，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避免後續追繳。

(二)本項定額減免，因與學雜費減免(如低收、中低收、身障、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等身分)同為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若您是持有各類證明可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來電告知或洽課指組協助變更減免類型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二、申請減免學雜費：

(一)辦理期程：114 年 8 月 4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19 日(二)止。

*如因換發新證明未能於申辦期程取得證明者，請於 114/9/15~114/9/19 補申請完成。

(二)證明文件：請詳見附表一，備齊後上傳系統或連同申請書檢附紙本。

(三)申請流程(線上/紙本擇一)：

線上申請		紙本申請
步驟1 系統申請	新一代校務系統→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弱勢減免申請→我了解以上說明→選擇申請項目→學雜費減免申請→下一步→新增→確認減免身分別→填寫相關資料(線上申請之學生，此步驟請上傳證明文件)→送出(申請狀態填寫中→已送出申請)。	
步驟2 資料繳交與校內審核	學校審核(約3~5個工作日後，至系統查詢審核狀態)： 1.校內審查通過：資料無誤。 2.初審未過，需補件：缺件，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將資料重新送件。	列印申請書並簽名，連同紙本證明文件攜至本校課指組(自強4樓)或掛號郵寄辦理。 ※郵寄地址：「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課指組(學雜費減免收)」
步驟3 列印繳費單	學校初審通過後，即可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1.親自辦理者，待現場審核後更換新的繳費單，始完成申請程序。 2.採郵寄辦理者，約寄出一周後可於系統查看訊息說明，並自行列印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進行繳費。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線上申辦)：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未於同一學程重複申辦之學生，亦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2.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90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
-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請詳見附表一。

(三)申辦期程：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26日止(逾期不受理)。

(四)申辦流程及文件：

- 1.新一代系統(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 2.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1份(含所得列計人口，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
- 3.填寫完成後送出申請(申請狀態填寫中→已送出申請)。
- 4.送出後，請於3-5個工作日後，進系統查詢狀態：
 - (1)校內審查通過：資料無誤。
 - (2)初審未過，需補件：缺件，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將資料重送申請。

(五)本項資格核定及補助與否，須待教育部11月中旬核定，屆時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組陳小姐。

柒、申辦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資格：

- 1.符合以下資格者，於114年8月04日起至114年9月15日(開學日)止，可申辦就學貸款。
- 2.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者，需先辦理減免扣除其金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就學貸款專區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以上	★無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 120~148 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負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就貸資格對應表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繳交佐証資料			
★財政部查調結果公布後，學生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申貸者，需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 （在學證明為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校外住宿相關佐証資料（如:租賃契約）。			

二、申請方式：

步驟一：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 1.註冊會員：(第一次申請時)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2.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 3.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 4.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共三聯)

步驟二：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15 日(開學日)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 1.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 2.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 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者，僅能辦理「臨櫃對保」。 2.【無前述情形者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學校註冊學雜費繳款單。 4.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1.臨櫃對保：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2)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3)學校註冊學雜費繳款單。 (4)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5)倘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有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6.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2.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 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	---

步驟三：學務處課指組資料繳交：完成申請後，請將以下資料於時間內繳交，以完成申請程序。

本校就學貸款收件時間(逾期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未辦理)	
收件時間：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5 日 (開學日) (09:00-12:00/13:00-16:00) 繳件方式： 1.親繳或他人代繳至自強樓 4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02-86625848 黃小姐)。 2.請掛號郵寄本校「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大-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收)」。 繳交資料： 1.臺銀臨櫃對保者：【114學年度上學期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 臺銀線上對保者：【114學年度上學期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右下方印有「臺灣銀行-線上對保專用章」之第二聯)。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東南科技大學 學雜費繳款單】。 3.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校外住宿相關佐証資料(如:租賃契約)。 4.加貸生活費者，需繳交當年度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加貸生活費同學，需於開學一週內至課指組，親自填寫申請切結書)。	

三、可貸金額：

- 1.學雜費：學雜費繳費單註明之可貸金額。
- 2.住宿費：住宿生依繳費單金額申貸；校外住宿者可依需求自由申貸，最高為 10,725 元(約 114 年 12 月中後退款)。
- 3.書籍費：本校未代辦書籍，故 3,000 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若加貸約 114 年 12 月中後退款)
- 4.生活費：僅限中低、低收入戶，經本校送教育部審查名單後之生活費為分月支付。(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 4 萬元為上限；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 2 萬元為上限。)
- 5.無需貸足額的同學，請於繳件後隔天列印新的繳費單，並將差額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四、注意事項：

- 1.若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申請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項費用，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2.該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若後續辦理休學、退學前，須繳清學雜各費後才可辦理。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 3.已辦理過就學貸款且須自負利息同學，請務必準時繳納自負息，以避免後續無法撥貸。
- 4.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依借款約定償還期間履行還款義務，避免影響自身借貸信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組黃小姐

捌、住宿申請

一、網路申請時間：自 114 年 8 月 8 日 08: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4 日 23:00 止。

二、申請方式：點選【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宿舍申請】，溫馨提醒：如有同校熟識同學一同申請住宿想要同住一房，校宿舍均為 6 人房，以 6 人同住為上限，請於宿舍申請頁面之「備註」欄註記要同住同學之姓名及學號，凡未註記及註記不確實者，床位由宿舍統一安排。

三、查看床位及繳費：學生宿舍申請及審核作業完成後，自 114 年 8 月 28 日 08 時起開放查閱，請依上述申請方式路徑自行查看獲分配宿舍床位並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繳費金額為扣除行政院貼補校內住宿費(一般生 5000 元/學期、中低收及低收生 7000/學期)後之差額」，請於 114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繳納(如獲本校招生獎勵優惠免費住宿之同學請勿繳費)，逾時未繳納者視同棄權，床位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已獲分配住宿新生請自 114 年 9 月 10 日(三)起至 9 月 14 日(日)止，每日上午 08:00 起至下午 17:00 止至學生宿舍報到，並繳交繳費證明，憑辦入住事宜。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日間(02)86625815(學生宿舍辦公室)。

夜間(02)86625886(男生宿舍)、(02)86625776(女生宿舍)。

玖、汽車停車證申請

學生汽車位申請時間自 114 年 9 月 9 日(二)9:00 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五)16:00 止，開放線上申請(<http://park.tnu.edu.tw>)，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並請取得繳費單之同學於開學前至 ATM 轉帳繳納停車費，開學後持繳款收據、汽車行照、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開學後 1 週內未領取停車證者，將取消申請資格，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2 總務處事務組。

拾、機車停車事宜

一、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學生證)進出，每日收費上限 10 元。當日多次進出僅扣 1 次(10 元)。惟多日停放且跨過次日凌晨 0 時起，系統自動按日按次累進計費。

二、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學生證」，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經儲值後即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 86625801~03 總務處事務組。

拾壹、體檢

一、體檢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四)下午 1:30~4:00

體檢地點：本校中正樓 2 樓。

體檢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二、同學亦可至衛保組領取表格自行至各大醫院體檢，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一)前繳交至和平樓 1 樓健康中心。

三、檢查項目：請參考附件二「學生團體保險須知」或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保組留護理師。

拾貳、學生保險相關事項

一、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二「學生團體保險須知」或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保組。

二、境外生(陸生、僑生與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三「僑生及外籍生 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48~9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

拾參、其它

一、學生諮商中心資源介紹暨新生施測說明，請參考附件二「學生團體保險須知」或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二、畢業門檻

本校學生畢業即取得 1 張學位證書，3 類能力證明：外語、專業、資訊，1 張服務證明及 4 門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讓學生擁有完備的就業力。

三、休、退學之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前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2/3。

(二)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1/3。

(三)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後辦理休、退學不退費。

請同學配合事項：

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修頒「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校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菸)。校區內禁止吸菸並加強違規糾舉，請全體同學共同遵守執行。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及減免額度一覽表

申請類別	應檢附/上傳證明文件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新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1.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證書)影本(查驗正本) 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3.首次申請者請至課指組填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3/10學費)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 原住民學生 (工業類減免34,500元; 管理類減免30,200元)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20萬元者，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本項審核由學校送財稅中心審定)。 ※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且(中)低收入戶證明內需記載學生本人姓名。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減免6/10學雜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當年度)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祖)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補助級距及應檢附文件應檢附/上傳文件

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	☐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補助 20,000 元 ☐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補助 15,000 元
家庭年所得計列人口	(一)未婚學生：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應檢附文件	☐ 申請表 ☐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 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 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 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 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 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 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

◎北二高台北聯絡道(深坑交流道)下，左轉約350公尺到東南科技大學。

◎由東區(台北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10分鐘。

暑假洽公時間

114年6月30日~114年9月4日週一至週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每週五及114年7月17、24、31日(週四)全校休假不上班

自114年9月8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